

绥滨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绥乡振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秋季 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等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，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。现就组织实施2024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扎实推进2024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

(一) 补助对象。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对象是全县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有子女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。

(二) 补助标准及时间要求。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，分春季、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。秋季学期于12月15日前将教育资助金直补给补助对象。

(三) 资金来源。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所需资金，根据我县需求，从砍块到县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。

(四) 直补程序。严格按照新生申请、资质审核、公示公告、

直补到户、录入系统等程序要求，推进落实。12月15日前务必完成此项工作，农业农村部将依据项目录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。

二、深入实施下半年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有关工作

（一）用好协调机制。各乡镇要坚持“月调度”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相关情况，及时将调度结果推送有关单位，加强信息共享。进一步跟踪监测未就业和就业又失业的雨露计划毕业生，对就业难度较大学生协调有关单位研判评估，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。

（二）加大帮扶力度。各乡镇要在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的同时，对已就业人员、对未就业人员、对即将毕业的学生、对创业人员、对就业困难人员坚持分类施策，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监测调度。各乡镇要加大对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情况监测力度，提高监测数据质量，把基础数据做扎实。强化监测数据分析，及时发现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，跟进落实帮扶措施。

三、培育储备技能人才

（一）加强培训。要突出群众需求，围绕脱贫群众自身条件、产业发展特点，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、用什么学什么”的原则，统筹培训资源，科学设置培训课程。要对接企业需求，根据企业急需工种，组织脱贫群众参加岗前培训、实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强化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要围绕乡村产业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，加强农村电商、农业机械、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、健

康养老等农业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养，为乡村振兴储备人才。

（三）强化保障。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印发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黑财规〔2023〕3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明确可安排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劳动技能培训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乡镇要严格落实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，确保应补尽补。深入实施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，紧盯入学率和就业率，实施“一人一档”“一生一策”精准帮扶，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，确保应就业尽就业。坚持“月监测”调度工作进展，省农业农村厅据实对数据反复地区开展通报。各乡镇要将开展工作的相关材料报送到县乡村振兴局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助学金申请表
2. 雨露计划有关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



附件 1

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助学金申请表

新生姓名		身份证号		本人 照片	
性 别		就读学校 名称			
学 制	年	学 历			
户主姓名		身份证号		一卡通 银行卡号	
性 别		与学生 关系		学籍 编号	
学生本人 申报意见	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村级审核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就读学校 审核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县级主管部 门审批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雨露计划有关情况摸底排查统计表

序号	乡镇	2024 年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(升学) 情况				2024 年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情况			
		毕业生人数	拟就业人数	需就业帮扶 人数	拟升学人数	新成长劳动力 数量	初中毕业未 升入高中人 数	高中毕业未 升入普通高 校人数	拟入读职业 院校人数

说明：1.雨露计划毕业学生指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家庭中、高职毕业生；拟就业人数+需就业帮扶人数+拟升学人数=毕业生人数。

2.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人数+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人数=新成长劳动力数量。